

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

行政执法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监督途径

一、执法主体

执法机构：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

机构性质：行政机关

执法主体类别：法定行政机关

执法职权类型：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

执法机构设置：养老服务和救助科、综合管理科、社会组织管理科等

办公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40号

二、执法职责、权限

负责对社会救助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社会救助领域的违规行为；负责对养老机构的运营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养老服务领域的违法行为；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依法查处殡葬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；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，依法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；负责民政领域婚姻登记、儿童福利、行政区划管理、慈善事业等其他行政执法事项，依法履行相关监督检查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职责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《山东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四、监督途径

电话监督：0535-6225023

行政复议：芝罘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
0535-6235021，邮政编码：264000

行政诉讼：芝罘区人民法院，联系电话：0535-6859080，
邮政编码：264000